

法治动态

执法人员深夜赴现场处理噪声扰民案

环保局收到一份特殊的“投诉单”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南京报道 投诉热线,顾名思义,电话内容大都离不开投诉举报。然而,日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却收到一份特殊的“投诉单”,市民王先生不是提出诉求,而是要求表扬该局两名执法人员。

市民王先生在工单诉求内容中写道:“当我向‘12345’热线投诉洪武路上某酒吧每天晚上10点到凌晨2点钟噪声扰民、影响休息后,秦淮区环保局荣照辉和朱坚两名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现场责令经营人立即整改,降低音响音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两位工作人员一直在现场督促整改,使问题得到解决。感谢环保局工作人员认真负责、雷厉风行的工作态度。”

接到王先生投诉单的当天,荣照辉还在休假,刚把做完剖腹产的老婆接回家中,就匆匆和同事赶往了现场。

“我们晚上10点左右到的现场,发现该酒吧与投诉人住处之间隔了一条主干道,车来车往杂音较多,难以界定酒吧的实际噪声影响。”荣照辉回忆,为了让投诉人满意,他和同事一直等到深夜两点左右,待主干道基本安静后对噪声进行检测。

“我在投诉人家中,同事去酒吧调整音响音量,直到投诉人表示音量小到不影响自己正常生活为止。”荣照辉称,他们将音响开关固定住,“今后不得超过这个范围。”

“虽然是一张普通的工单,但确是市民对我局‘12345’工作的最好评价和肯定。”秦淮区环保局局长郑焕强说。

郑焕强表示,秦淮区环保局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件环境诉求,始终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切入点,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信访工作的重要标准。建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和督察督办制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环保投诉热线“86624088”也24小时保持畅通。

另据悉,今年秦淮区环保局还结合开展党员干部“走千企入万户、助发展促富民”大走访活动,深入社区走进富人户,对群众反映的环境诉求现场解决。

相关链接

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餐馆不再属于“建设项目”

本报综合报道 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究竟算不算“建设项目”?由此产生的环境噪声、油烟污染等究竟该如何处罚?在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近日给予广东省环保厅的复函中,上述问题有了明确答案。

据了解,这份名为《关于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政法[2017]25号),是环境保护部在充分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后作出的。

复函明确: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因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11月27日作出的《关于工商行政部门审查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否以环评评价许可为前置条件问题的答复》([2006]行他字第2号)现行有效,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据了解,关于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此前环境保护部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并不一致,也给基层环保部门执法带来困扰。

复函对此也重新作出调整:环境保护部之前所做规定与本复函不一致的,按本复函执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公民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复函》(环办函[2009]1220号)同时废止。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

河北今年执法将紧盯大案要案

执法重心下移 突出两个重点 转变执法方式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河北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河北将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

“河北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完成空气改善目标压力前所未有,水环境、土壤环境亟须加快治理,环保任务可以说是日益繁重。”河北省环保厅副巡视员张桂生在分析全省执法面临的新问题时直言,“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相比,环境监管力量不足,执法机构队伍亟待规范和加强的问题尤为突出。”

张桂生要求,“要紧紧抓住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契机,重塑环境执法新形象。”

自我加压,将增加焦化、玻璃、制药、制革4个行业开展达标排放行动

“今年河北环境执法将突出两个重点,一是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二是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行动。”张桂生介绍说。

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达到哪个标准呢?

记者从《河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专项实施方案》中看到,河北要求,今年起,8个传输通道城市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省排放污染物烟筒超过45米的高架源、钢铁企业排污设施实现自动监控全覆盖;已实行自动监控的779家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此次达标不是运动式达标,某个时段达标,不设定达标率,不设期限,不考核。要通过严格执法提高违法成本倒逼企业守法,力争用3年时间,真正使企业做到持续地、稳定地、常态化的达标。”河北省环境监察局局长任立强解释,“今年目标是在国家要求的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增加焦化、玻璃、制药、制革4个行业,通过实施达标排放专项行动,使河北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守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针对省内工业企业存在的“散乱污”扎堆等问题,河北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河北省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行动方案》,要求9月底前,各市、县要完成“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围绕重点领域,河北将继续开展环保法实施年活动。主要是综合刑事、民事和行政手段。”任立强说,“为此,河北将出台《河北省行政执法与刑



图为执法人员正在对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内的新世纪焦化集团焦炉烟气排放进行手工监测。张铭贤摄

事司法案件移交移送暂行规定》;要求所有县(市、区)原则上均要有适用4个配套办法案件;支持环境民事诉讼,推进民事责任追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为环保组织提起环境民事诉讼提供调查、监测方面支持。”

此外,河北还将集中力量查处未批先建、篡改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

变体检式执法为体检式执法、预防式执法、服务式执法

“我们分成两组,一组查企业焦炉烟气排放,一组查企业运行台账和污水处置情况。”

近日,由河北省环境监察局三队队长戎立带队,对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督导检查,“我们现在检查的是井陘矿区新世纪焦化集团,焦化行业是污染大户。虽然此行重点是督导大气污染防治的,但对其他污染行为一样不能放过,有问题就得整改。”

强化体检式执法。河北省环境执

法工作会议提出,今后在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要对企业全方位情况进行系统检查,逐一排查。要通过详细追溯企业最近一段时间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企业进行历史性和梳理性排查。

“原来我们大多是采用查阅式、一过式方法检查企业,往往就问题查问题,有可能造成疏漏。体检式执法中,执法人员将对掌握的各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找出其中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线索,锁定违法事实,判定违法行为。”任立强表示。

任立强还介绍,“执法人员对发现的问题不仅要依法依规处罚到位,还会通过全面系统的体检,及时发现并指出企业潜在的环境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前预警,明确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到位,帮助企业把潜在的环境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把执法活动与宣传结合,河北还将强化服务式执法,及时向企业宣传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要求,提供行业最先进的污染治理信息,有效提升企业的环保意识,减少企业因不了解相关环保政策而造成的违法行为。

相关新闻 河北垂改将充实一线执法力量

充实一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是河北环保垂改的一个重要目标。

据了解,为实现这一目标,河北将增强执法协同。按照《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改革后,河北省级环保部门将统一行政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

法力量,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

还要提高执法保障,规范执法行为。改革后,河北将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配备调查取证、现场检查、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

执法用车。特别是要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按照《方案》要求,河北将把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剥离质量监测职能后的人员编制、仪器设备重点充实到一线环境执法队伍,实现监测执法的协同。同时,河北将逐步推进目前仍为事业机构、使用事业编制的县(市、区)环保局和执法机构转为行政机构,使用行政编制。

台州黄岩区查处规避环评管理案

擅自降低环评等级,以网上备案代替审批

本报通讯员王建文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仅网上备案个案,业主就可投入生产经营,会不会弱化环保部门对项目准入的把关,造成新的污染?

日前,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对网上备案项目审查时发现,一公司通过网上备案来规避正规环评手续。该局立即公布该企业备案无效,并进行立案查处。

今年1月3日,我国环评登记备案网上备案改革首单就落户杭州。短短10分钟时间,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前期部部长严晨就完成了为一所新建小学工程的环评网上备案。

而在过去,这样的项目至少需要10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环评审批。环评管理方式的变革,对企业来说大大简化了办理事项。但这样一来,如何才能保证环保部门对项目准入的把关,不造成新的污染?

对此,黄岩区环保局多措并举,强化信息公开和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环评登记备案网上备案项目的监管。

一方面,该局通过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项目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另一方面,采取网上审查、网络化巡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网上备案项目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的管理范围,使这些项目不再处于环境管理的“盲区”。

近日,黄岩区环保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查时发现,台州市祥瑞容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各项规格多层复合塑料瓶项目,涉嫌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申报备案的建设项目应归入名录中“轻工”类第116项——“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或电镀工艺”,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为编制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

因该公司厂房未取得规划部门同意,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取得环保许可,故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妄图钻空子,通过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备案来规避环评审批。

经查属实后,黄岩区环保局依法认定该企业网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将该企业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目前,该企业已被立案查处,在当地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网上备案不是放松监管

王玮

环评管理方式变革的目的,本来是要简政放权,方便企业。没想到,竟然会有企业打起了歪主意,明知自己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却故意降低环评等级,改为环评登记表在网上备案,然后就欢天喜地开工建设了。

违法失信信息计入环境信用记录,同时进行立案查处。

这让当地不少企业震惊了。他们不知道,为堵住“漏洞”,当地环保部门不仅网上仔细审查,还将网上备案项目纳入网格化管理。哪里还会有空子可钻啊!

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没想到打错了算盘。其他企业不妨引以为鉴,还是老老实实守法的好。

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3日,A市B区环保局对C酒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酒吧”)租赁A市某商业楼负一楼场地,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设置1台炸炉、2台煤气炉、3个全音音箱、4个低音音箱和5个DJ台为主体工程的餐饮场所项目,且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停止使用上述设备和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其后,C酒吧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2015年7月15日诉至A市B区人民法院。2016年1月10日,该院以“原告认为被告处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也不合理而要求撤销的理由不充分”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C酒吧随即上诉至A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6年6月16日以定性及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判决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一审判决,理由如下:

一是经营者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酒吧)经营活动不涉及主体工程改变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三同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的建设项目范围。

C酒吧领取营业执照前,作为其经营场所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其客观上不可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也不可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

二是2006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的“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无须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法律依据值得进一步探讨

由于通过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的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普遍,故“C酒吧”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及判例的示范效应,将对环保系统查处通过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该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本案中,A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营者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酒吧)经营活动不涉及主体工程改变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三同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的建设项目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环评审批应否作为工商行政部门审查颁发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的问题做出;且明确提出只有“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才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

由此可见,该《答复》的适用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主体是公民个人;二是租赁对象是住宅楼;三是开办餐馆的性质是个体工商户。而本案中,涉案项目C酒吧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且租赁的对象



公司租赁商业楼从事餐饮需要环评吗?

本报特约撰稿张军

是商业楼,无论在性质上还是租赁对象上都属于建设项目,理应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据此,A市中级人民法院引用的《答复》虽然现行有效,但是C酒吧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不适用《答复》所规定的情形,即该《答复》并不适用本案。A市中级人民法院引用《答复》作为C酒吧案件的判决依据,存在明显不当。

类似违法问题该如何处理?

依据2017年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2017]86号)文件和2017年3月31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复函》(环办政法[2017]25号文件)的最新规定,《答复》虽不属于司法解释但是仍然现行有效,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并且,环境保护部也将《关于公民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复函》(环办函[2009]1220号文件)进行了废止,即已明确“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不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

本案中,虽然A市中级人民法院引用《答复》作为C酒吧案件的判决依据存在明显不当,但是由此案引发的法律适用问题,给环保部门监管执法造成困惑。

笔者认为,鉴于目前现状,环保部门在对通过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产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时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第一种情况:对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且符合上述3个条件的,建议暂不以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进行查处;但对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产生环境噪声、大气等污染的,仍应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种情况:对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答复》中明确的“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情形,通过租赁他人房屋从事餐饮业其他情形的,仍属于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